**2020年平桥区财政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执行情况**

2020年平桥区财政局立足于强主业、控风险、稳全局、促发展，坚持务实进取、积极工作，认真落实财税改革等各项政策，有效应对了“新冠抗疫”等重大考验，夯实了做好今后工作的基础。

**1.抓好财政主业，强化保障能力。**面对经济增速放缓和政策性减税降费、疫情防控等持续带来负面影响的不利局面，财税部门与各乡镇强化协作、攻坚克难，全力强化税收征管，积极组织财政收入，2021年累计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96381万元，为年计划的77.3%，同比下降17.3%；其中税收72143万元，占财政收入74.9%。同时，积极采取保障重点、压缩一般、优化结构等措施，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保障，保证了抓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和防范疫情肆虐导致相关风险等目标的顺利实现，2021年累计实现财政支出532220万元，同比增长9.7%，其中一般预算支出394905万元、同比增长9%，基金支出137315万元、同比增长11.9%，有效实现了保运转、谋发展、促和谐的财政工作基本目标。

**2.落实惠民政策，支持基层建设。**密切协同相关部门，积极争取和兑现相关资金，认真落实了各项惠民利农政策。**及时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20年全区该项补贴10959.6万元，补贴面积63.98万亩、农户13.24万户，坚持阳光操作，保证了及时全面落实到位。**认真落实义务教育补助**，继续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的惠民政策，年内上级下达“两免一补”相关资金1129.39万元，已基本落实到位。**持续搞好农村公益建设财政奖补等工作，**年内申报争取村级公益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31个总投资316万元、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财政奖补项目8个总投资400万元，按先建后补原则申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3个资金900万元，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为持续改善农村基础条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3.完善运行机制，推进精细管理。**坚持明确职责任务、严格执行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积极推进财政精细化管理，3大项主要业务仍保持了较大规模。**一是推进投资评审。**年内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226个总额15.5亿元，其中招标控制价项目134个总额9.8亿元，决算92个总额4.1亿元（9.8+4.1不是15.5亿元），审减节约资金6326万元。**二是抓好政府采购。**大力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全面实行电子化采购，简政放权、强化采购人主体地位，积极转变监管方式，由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督，充分发挥相关政策功能，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和社会经济发展，实施政府采购105项次总额83790万元（工程70402万元、货物9002万元、服务4386万元），节资近2933万元。**三是搞好集中支付。**集中支付统管单位238个，截至12月底（改为新数据）共办理支付业务27224笔总额23.4亿元，拒付121笔总额7938万元，为131个单位11705人统发工资5.6亿元，保证了财政资金的有效运行。

**4.持续改善民生，支持事业发展。强化政策落实，服务经济发展。**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并及时保证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拨付，2020年核拨老旧小区改造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3415万元。做好中央基建资金管理工作，2020年核拨千亿斤粮项目等中央基建资金2100余万元。积极做好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廉租住房补贴及淘汰黄标车补贴的核发工作。**强化基础工作，积极争取项目。**抓好农财项目库等基本建设，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申报涉农项目，争取相关项目68个、资金3.47亿元。**强化工作机制，搞好社会保障。**值此特殊年份积极筹措资金、全力改善民生，密切联系相关部门，合理调配资金保障民生支出，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战提供了有力保障。全年征缴养老、医疗、城镇居民医保及上级补助社保资金18.3亿元，核拨社保资金17.42亿元，2.34万名企事业离退休人员享受养老金保障，7.76万名职工和城乡居民被纳入医保，3.68万名低保、特困对象足额领取补助金，9.95万人及时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1.4万人次享受再就业培训、公益性岗位等政策优惠，132名企业军转干部得到妥善安置，保证了民生改善和社会大局稳定。

**5.积极履职尽责，支持脱贫攻坚。首先，抓好相关业务**。2020年全区财政扶贫资金总额14283.7万元，涉及基础设施、科技扶贫、教育扶贫、多彩田园、产业扶贫和人居环境整治等172个项目，坚持强化项目和资金监管，保证了相关资金的有效运行。**同时，做好自身工作**。以局驻村工作队常驻帮扶和局中层以上干部作为帮扶责任人与贫困户一对一帮扶等方式，积极推进脱贫攻坚，经不懈努力至2020年已实现全面脱贫目标，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扩增和持续稳固。